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敬啟者：

摩根貨幣基金

謹此提述有關摩根基金（單位信託系列）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函件。吾等謹此致函告知閣下適用於摩根貨幣基金（「**基金**」）的若干特定變動，將由2019年12月30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1. 反映《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規定下之新修訂

基金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所約束。守則近期已作出修訂。基金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將以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經修訂及重述契約**」）的形式作出修訂，而基金的銷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經修訂守則下之規定。

特別是，由於基金屬於貨幣市場基金，其須受守則第8.2章內的規定約束。基金的銷售文件及信託契約將相應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規定。主要修訂摘要載於本函件的附件。

基金的銷售文件亦將作出澄清，以表明基金將不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作任何用途。

2. 基金的估值政策

基金的銷售文件及信託契約將作出修訂，以反映基金的若干債務投資乃按其購買成本或於某一特定交易日的估值進行估值（經調整以計及在該等債務投資的剩餘有效期內折讓或溢價之攤銷）。

請參閱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以了解有關攤銷成本估值法的風險及經理人的監控措施之詳情。

變動的影響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取向有任何重大轉變，亦不會改變基金目前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上述變動不會導致應從基金資產中支付的費用增加。

可供查閱文件

基金的現行信託契約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可供免費查閱。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¹，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基金現行的銷售文件。反映上述修訂之基金的經修訂銷售文件以及經修訂及重述契約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提供。

基金的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或基金任何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 閣下的銀行或財務顧問；
- 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管理人；
- 本公司的代理客戶服務熱線（852）2265 1000；
- 本公司的分銷商服務熱線（852）2978 7788；或
- 如閣下通常直接與我們聯絡，請致電摩根基金理財專線（852）2265 1188。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俊祺
謹啟

2019年12月30日

¹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1樓。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附件

基金的修訂

基金的主要修訂如下：

(a) 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修訂如下：

現有投資限制	經修訂投資限制
基金將純粹投資於存款及未屆滿到期日少於397日（或就公營界別投資而言則為兩年）的金融市場票據。基金的存款及其他投資的平均到期日將不超過90日，並通常將顯著更短。	基金將僅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金融市場票據，以及獲證監會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60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120天。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397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b) 基金須受以下額外規定規限：

- (i) 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20%；
- (ii) 基金所持有屬守則第8.2章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0%；
- (iii) 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15%；
- (iv) 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及
- (v) 基金的總資產淨值必須有至少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15%屬每周流動資產。